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宣 導 項 目

- ◆ 貪瀆不法案例－
採購回扣索賄案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廠商代付餐費怎麼辦？
- ◆ 消費者保護宣導－
健身中心簽約注意事項

貪瀆不法案例－採購回扣索賄案

➤ 案情概述

某甲擔任自來水公司技術士，負責淨水場化學性監測設備操作相關業務在2015年間，向淨水處理過程添加之混凝劑的得標廠商化工廠長索賄，某甲說「按慣例有10%的回扣」，並指示業者可用不合契約規定的較差品質交貨，節省成本作為賄款使用，廠長同意後，在2015年至2016年間，透過公司經理交付賄款，總計110萬元，因某甲在2016年間，又挑惕交貨品質，廠長認定甲欲索取更多的賄賂，憤而向廉政署檢舉，全案因而曝光；一審依貪汙罪，判某甲12年徒刑、褫奪公權7年。

貪瀆不法案例－採購回扣索賄案

➤ 肇因解析

(1) 驗貨流程未確實且缺乏事後驗證機制

本案混凝劑為消耗品，倘無備品留存難以事後查驗品質，易使有心人士以次級品魚目混珠。

(2) 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

同仁存有此種回扣係一種福利，且忽視服務於自來水公司處理水質業務屬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而存有僥倖心態終釀大錯。

貪瀆不法案例－採購回扣索賄案

➤ 防治措施

- (1) 高單價消耗品宜設有備品存證及抽查機制
高單價消耗品宜設置備品存證與抽查機制，於制度上防弊。
- (2) 加強法制宣導
為有效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政風單位應持續辦理相關法紀宣導，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廠商代付餐費怎麼辦？

公務員收受餽贈，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廠商代付餐費怎麼辦？

案例情況：

機關承辦人志明假日與家人在外用餐，巧遇機關採購往來廠商，雙方禮貌寒暄後，各自用餐。志明結帳時發現廠商已先幫志明結帳餐費1300元後離開。

研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廠商志明有利害關係，志明在發現廠商代為結帳後，應於上班日即依「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辦理登錄，並退回廠商餐費1300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廠商代付餐費怎麼辦？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消費者保護宣導－ 健身中心簽約注意事項

國人對於健康意識重視，健身中心為不少民眾位鍛鍊身體健康的首選，市場上亦有多家健身中心業者彼此競爭，但是相關消費糾紛仍時有耳聞，故特別整理常見消費糾紛問題。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健身中心簽約注意事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有頒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法規)消費者於健身中心報名與繳納費用時，宜先瞭解本法規，以維護自身權益。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健身中心簽約注意事項

以下針對常見消費爭議問題整理：

一、得申請全額退費情況(本法規第6點規定)

(一) 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

(二) 契約生效後七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

二、契約期間，不想健身想退費(本法規第7點規定)

有兩種退費之計算方式：

(一) 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之費用。

(二) 無法認定單月使用費時，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作為退費金額。業者並得另外請求不超過退費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賠償所受損失。

三、廠商倒閉無法履約

(一) 以信用卡分期扣款者，可郵寄存證信函催告要求期提供服務，並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發卡銀行以廠商主給付義務不履行為由申請爭議款方式拒絕繼續付費。

(二) 已付清款項者，可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規定，終止契約並請求業者按比例返還未提供服務之金錢。

祝大家 平安 喜樂



宣導資料取自網路編製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